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,697,0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0%。

二、否决议案的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2025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新氧科技签订2025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氧科技”）2025年实际经营需求，公司与新氧科技拟重新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将已签署的2025年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合计金额增加至1亿元，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00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3%；反对股数577,06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3%；弃权股数4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、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。

三、否决原因

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%，同意股数占比未达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要求，因此上述议案被否决。同时，参会的部分中小股东建议公司在 12 月召开临时股东会再次单独审议此议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议案未通过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后续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的要求对计划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